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916 7-0002

# 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00312369136002C

第 1 页 共 6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童家路 1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12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43768112D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00312369136002C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 江渝馨 签发： 王勇  
审核： 倪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  
采样地址： 泸州市纳溪区  
长安村 9 社 81 号 签发日期： 2022/08/12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312369136002C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22.07.25		检测日期	2022.07.25~08.06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、采样头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
DA002 2#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	第一次	4	4	0.34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6	5	0.50	
		第三次	18	15	1.5	
		第四次	10	8	0.84	
		平均值	10	8	0.80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120	106	10	3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106	91	8.8	
		第三次	121	101	10	
		第四次	214	181	18	
		平均值	140	120	12	
	一氧化碳	第一次	8	7	0.67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47	40	3.9	
		第三次	599	499	51	
		第四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164	137	14	
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第二次		ND	ND	/		
第三次		ND	ND	/		
平均值		ND	ND	/		
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125	0.0119	1.0×10 <sup>-3</sup>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第二次	ND	ND	/		
	第三次	ND	ND	/		
	平均值	0.0043	0.0041	3.4×10 <sup>-4</sup>		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312369136002C

第 4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
DA002 2#排气筒 采样口	氯化氢	0.82	0.69	0.068	60 (1 小时均值)	120
	颗粒物	4.7	4.0	0.39	30 (1 小时均值)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		排气筒 高度 m
				浓度限值 mg/m <sup>3</sup>	速率限值 kg/h	
DA002 2#排气筒采样口	氟化氢	ND	/	---	---	120

注: 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  
 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 
 3. “---” 表示 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 
 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**结论:**  
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 DA002 的一氧化碳检测项目不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, 其余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锑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及其化合物、氯化氢、颗粒物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  
 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 不予评价。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312369136002C

第 5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附: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DA002 2#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、 氮氧化物、 一氧化碳	温度 (°C)	149.0	148.7	147.4	148.2
		压力 (Pa)	219	215	221	219
		流速 (m/s)	19.3	19.1	19.4	19.3
		标干流量 (N m <sup>3</sup> /h)	84052	83297	84668	84036
		氧含量 (%)	9.7	9.4	9.0	9.2
		含湿量 (%)	22.71	22.71	22.71	22.71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DA002 2#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+铊及其化合 物、锑+砷+铅+铬 +钴+铜+锰+镍及 其化合物	温度 (°C)	145.9	148.8	148.4	
		压力 (Pa)	213	213	222	
		流速 (m/s)	19.0	19.1	19.5	
		标干流量 (N m <sup>3</sup> /h)	83451	83236	84781	
		氧含量 (%)	10.5	10.0	9.0	
		含湿量 (%)	22.78	22.64	22.85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		
DA002 2#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、 氯化氢、 氟化氢	温度 (°C)	148.3			
		压力 (Pa)	213			
		流速 (m/s)	19.1			
		标干流量 (N m <sup>3</sup> /h)	83166			
		氧含量 (%)	9.2			
		含湿量 (%)	22.71			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312369136002C

第 6 页 共 6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(A) (TTE20210136) 等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 (TTE20192553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<sup>-6</sup>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 <sup>-6</sup>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 <sup>-5</sup>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 <sup>-4</sup>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 <sup>-4</sup>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 <sup>-4</sup>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 <sup>-6</sup>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 <sup>-4</sup>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 <sup>-5</sup>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 <sup>-4</sup>	
氟化氢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